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粤01破申180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天河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广鹏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廖婷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年3月19日，申请人广州市天河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河某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天河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24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xxxxxxxxxxxx，法定代表人为孙某，住所地在广州市天河区，注册资本为761.67万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股东为广州某有限公司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登记状态为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，经营范围为专业设计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规划设计管理等。

根据天河某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市天河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天河某公司的股东广州某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决定：同意通过破产清算方式注销天河某公司。

根据天河某公司提交的《专项审计报告》《财产状况说明书》《债权清册》《债务清册》等，截至2025年10月31日，天河某公司资产总计5081813.06元，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439000元；负债合计6558960.44元；所有者权益合计-1477147.38元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”本案中，天河某公司对外负有到期债务，且其提交的审计报告、债权债务清册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，应当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因此，天河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其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广州市天河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 佳

审 判 员 张蕾蕾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二〇二六年 四 月 一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罗丽华

钟雯雯